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基金
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参与投资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原设立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购基金份额。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430万元，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469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6.77%（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

二、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1、原有限合伙人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盈国视”），新入伙合伙人在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份额及所占比例保持不变，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

2、本次变更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0.05%	普通合伙人
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9	30.34	有限合伙人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4,376	21.4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4,376	21.42	有限合伙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469	26.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30	100%	

3、本次变更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0.05%	普通合伙人
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9	30.34%	有限合伙人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4,376	21.4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4,376	21.42%	有限合伙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469	26.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30	100%	

4、其他情况：公司是朴盈国视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视融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朴盈国视的双普通合伙人之一，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事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有限合伙人变更后，基金仍由普通合伙人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对基金运营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